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及重選李楊先生（「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職資格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核准後方告生效。

本行已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關於核准李楊任職資格的批復》（晉銀保監復[2022]217號），據此，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已核准李先生關於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李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自2022年9月20日起生效。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4月27日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